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文件

宝水务〔2025〕12号

关于宝山区顾村大型居住社区 BSPO-0101 单元 0101-17 地块沈宅湖泊新建工程 初步设计报告意见批复的复函

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《关于宝山区顾村大型居住社区 BSPO-0101 单元 0101-17 地块沈宅湖泊新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函》我局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有关批复意见函复如下：

一、为配合顾村大居地块开发建设，提升区域调蓄量和引排水能力，改善周边生态环境。原则同意你单位报送的《宝山区顾村大型居住社区 BSPO-0101 单元 0101-17 地块沈宅湖泊新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》。

二、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工程规模 and 设计方案。本工程实施的沈宅湖位于顾村镇，北至庙江，南至柴塘河，河口范围按规划蓝线整治，陆域范围根据实际情况布置。工程主要内容：

新开湖泊面积 30819.17 平方米，开挖土方 80379.71 立方米，新建护岸长度 733.64 米，斜坡绿化 4339.65 平方米，水生植物

3169.68 平方米等。在下阶段工作中，请根据技术审查意见，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方案，严格控制工程投资。

三、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建设标准，即本工程等别及建筑物级别为Ⅲ等工程，护岸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，临时建筑物为 5 级。除涝标准为 30 年一遇，最大 24 小时面雨量，1963 年 9 月设计暴雨雨型及相应同步潮型，24 小时排出、不受涝。工程设计抗震标准按地震烈度 7 度设防。河道堤顶高程为 4.5 米。

四、项目概算总投资 4754.56 万元，其中，工程费用 2316.63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06.97 万元，预备费 131.18 万元，前期工程费 1999.78 万元。所需资金由顾村镇人民政府自筹资金解决。

五、该项目建设的法人单位为顾村镇人民政府。

六、请抓紧开展项目前期工作，按规定完善相关手续，严格按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落实用地事宜后开工实施，并按照“项目法人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”的要求进行工程建设。

附件：1.宝山区顾村大型居住社区 BSPO-0101 单元 0101-17
地块沈宅湖泊新建工程初步设计评审报告
2.宝山区顾村大型居住社区 BSPO-0101 单元 0101-17
地块沈宅湖泊新建工程概算审核书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

2025 年 7 月 25 日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25 日印发

(共印 4 份)